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HRI/CORE/1/Add.89
9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构成缔约国报告一部分的核心文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7年3月14日]

导 言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原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直至 1992 年 4 月。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由六个共和国和两个自治省组成，其宪法地位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1974 年宪法及每个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宪法决定。在 1990 和 1991 年期间，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开始解体。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马其顿共和国相继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获得独立。

2. 在 1992 年 2 月 29 日和 1992 年 3 月 1 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举行的公民表决中，64.31%的人口投票赞成独立和主权，1992 年 3 月 1 日被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独立日，尽管美利坚合众国、欧洲共同体各国和其它国家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国际承认是在 1992 年 4 月 6 日之后。

3. 在有利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独立及其得到国际承认的活动的同时，所谓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南斯拉夫人民军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的部分塞族人为先导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进行了入侵。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及其公民、特别是波斯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的侵略在迄今为止的人类历史上尚未有过记录。由于这一侵略的残暴性，由于对平民百姓、特别是对妇幼、老弱病残采取行动，特别是在诸如萨拉热窝、莫斯塔尔、图兹拉、斯雷布雷尼察、热帕等城市地区采取军事行动，这一侵略可以名符其实地被称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破坏性最大、最不人道和最具种族灭绝性的侵略。

4. 自从得到国际承认之时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及其人民就不得不全力以赴争取共和国的生存，即保护人民、特别是波斯尼亚人民使其免遭人身殒灭，他们面对的是侵略者旨在灭绝数百年来生活在这些领土上的人民的种族灭绝政策。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本应在 1993 年 4 月就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0 条的规定提交本报告，但直到现在才有条件编写和提交这一报告。

一、领土和人口

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面积为 51,129 平方公里。共和国首都为萨拉热窝，据 1991 年的数据，其人口为 60 万。该共和国其它一些较大的城市为巴尼亚卢卡、莫斯塔尔、泽尼察、图兹拉和比哈齐。

7. 据 1991 年进行的最后一次人口普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有居民 4,377,033 人，民族结构为：

穆斯林—波斯尼亚人	1,902,956,	占 43.48%
塞尔维亚族	1,366,104,	占 31.21%
克罗地亚族	760,852,	占 17.38%
其他	347,121,	占 7.93%

据非官方的数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的总人口(包括难民)为：

1992 年——	4,411,052
1993 年——	4,276,624
1994 年——	4,217,150
1995 年——	4,180,150

我们要指出，人口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

8. 据 1991 年的数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生产总值分别为 7,978,992,000 美元和 6,886,460,000 美元。据不完全统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生产总值 1992 年为 12.99 亿美元，1993 年为 11.53 亿美元，1991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1,825 美元，同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1,575 美元。1991 年通货膨胀率为 214%。1992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294 美元，1993 年为 270 美元。

9. 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银行发布的数据，1991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外债为 20.49 亿美元，其中 18.06 亿美元为中期、长期和短期贷款，2.44 亿美元为担保金。

10. 据 1991 年的数据，失业人数与同期就业总人数之间的比率为 31.6%，相对于 15 至 65 岁参加经济活动总人口而言，失业率为 10.4%。由于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侵略，目前的失业率约为 80.2%。

11. 在宗教方面，据 1991 年的数据，在 4,377,033 的总人口中，1,872,422 (42.78%)信奉伊斯兰教，1,317,379(31.10%)信奉东正教，772,392(17.65%)信奉天主教，4,644(0.10%)信奉其它宗教，250,913(5.73%)不信教，159,283(3.64%)未回答这一问题。

12. 在母语方面，据 1991 年的数据，回答问卷的人有 1,641,990(37.1%)以波斯尼亚语为母语，1,165,129(26.62%)说他们讲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824,877 (18.85%)说他们讲塞尔维亚语，593,703(13.56%)讲克罗地亚语，61,597(1.41%)说他们讲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其余部分人口未说明其母语。

13. 我们要着重指出，意识到在人口普查期间有效的宪法的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官方语言为耶夫卡方言中的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或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得到国际承认之后，在战争期间通过了语言名称法，正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使用。根据该法的一项规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官方语言为其组成人民所用耶夫卡方言的标准书面语，其组成人民以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三种名称之一称呼：拉丁和西里尔文字处于同等地位。

14. 总人口中 60.2%为乡村人口，其余生活在城镇。

15. 1991 年平均寿命男子为 33 岁，妇女为 35 岁。

16. 据 1991 年的人口普查，10 岁以上人口的识字率为 91.75%(男子为 97.10%，妇女为 86.74%)。

17. 婴儿(1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每一 1000 活产 14.9。生育率为每 1000 个育龄妇女 59.4。

18. 15 岁以下人口占 23.47%，男子 12.03%，女子 11.44%。据非官方的数据，在 1995 年年中的总人口中，21.73%为 15 岁以下。

19. 65 岁以上人口占 6.49%，其中男子 2.47%，妇女 4.02%。据非官方的数据，在 1995 年年中，人口中 10.96%为 60 岁以上者。

二、总的政治结构

20. 如本报告开头所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六个共和国之一，在 1992 年 2 月 29 日和 3 月 1 日的公民表决之后赢得独立和主权地位，在公民表决中，64.31%的公民投票支持独立和主权地位。

21.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经过大量修订的 1974 年宪法仍然有效。根据 1974 年宪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一个统一的国家、一个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共和国。它是一个主权和独立的国家，公民平等——穆斯林族、波斯尼亚族、塞尔维亚族、克罗地亚族和其他人都平等。

22. 在共和国权利和义务框架内，议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议会设 240 议席，分为两院——公民院和市区院。公民院设 130 议席，由公民在普遍和平等投票权的基础上依法以无记名方式通过直接普选产生。市区院设 110 议席，由各区和各市依法律确的以无记名方式直接选举产生。

2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设七人主席团集体领导，由公民依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普选产生，任期四年。由于战争状态，主席团成员任期延长，直至有条件选举新的主席团成员，因此，在战争期间，主席团扩大，包括议会主席、总理和军队总参谋长。由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自 1992 年 6 月 20 日以来正式处于战争状态，主席团目前有十名成员。

24. 除了议会和主席团之外，还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政府总理由议会根据主席团的提名，在与各政党磋商之后选举产生。议会则由各政党推举候选人当选为议会议员，这样做时考虑到各政党的代表性。总理候选人提名政府成员，并向议会提出政纲。议会根据总理的提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政府成员。议会根据总理的提名，从政府成员中任命各部部长。政府向议会负责。

2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有 110 个市区，萨拉热窝市由数个做为单独领土单元的市区组成。

26. 在战争状态期间，为了使司法部门更好地行使职能，划分了八个区，作为特别社会和政治社区。设立这些区是必要的，因为由于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侵略，通信中断，中央政府各机构无法及时在其管辖范围内履行任务。因此其部份

职能转到了区一级的机构，以便更好地组织共和国的防务并使这些地区公民能过上相对正常的生活。

27. 各市和各区还有一定数量的市议员和区议员组成的议会，他们也是在 1991 年第一次自由和民主的公民投票中产生的。市和区议会分别选举市执行局和区执行局，及市(区)议会主席。由于战争，各市和区设立了战时主席团，战时主席团在市和区议会由于战争和其它原因无法履行职责之时，以及在实地情况需要采取紧急和必要措施之时行使市和区议会的职责。

2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司法系统分下级法院、上级法院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最高法院。在战争期间，除了普通法院之外，还有地区军事法院，行使特别法院的职能，这些法院仅在战争状态期间存在，而二审(上级)法院为最高法院。

29. 除了共和国检察院之外，还有下级检察院，上级检察院和战时地区军事检察院，后者在地区军事法院提起诉讼。

30. 除上述法院外，还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宪法法院由九名法官组成，裁定法律是否合宪，并从事宪法所确定的其它任务。

31. 1994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开始从一个单一的国家转变为一个复合的国家，即由一些州作为联邦单元组成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这些州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据 1994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宪法，联邦立法权在联邦议会，议会由两院组成：代表院，设 140 议席，议员在联邦全境以无记名方式通过直接民主选举产生；和人民院，设 30 波斯尼亚席位和 30 克罗地亚议席，并为没有声称其为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族的人另外设有议席，其议席数目与州立法机构代表数目的比例与上述 60 议席与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族在州立法机构代表数目的比例相同。

32. 完全由联邦负责的问题有：外交；组织和领导联邦的防务及其边界的保护；公民权；经济政策；贸易，包括关税、国际贸易和金融等；其它问题大多由各州负责。联邦行政部门由联邦总统和副总统及联邦政府组成。联邦立法部门由各联邦法院组成：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和人权法院。

33. 在州一级有一个立法机构，设一个立法院，其成员人数按人口民族结构的比例确定，代表人数最少为 30 人，最多为 50 人。州行政部门的首长为州长，州长

由本州立法机构选举产生。除州长外，还有一个州政府。各州由许多市组成，各市由市长负责。在各市区内实行地方自治，每个市有一个市议会，相当于本市的立法机构。各州的司法权由市法院和州法院行使。

三、保护人权的总的法律框架

34.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和自由受到宪法、以及根据宪法通过的各项法律和法规的保护，从而确保国际最高一级承认的各项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的遵循和尊重由各法院、各行政机关和行使公共权力的其它机构确保。

3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法第三章除其它外确定了人权及公民权利和自由，规定宪法所载权利和自由不得被剥夺或限制，为宪法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提供了法律保护。

3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作为宪法执行机构依照宪法实施法治，就是说各项法律和其它法规及一般法令都必须符合宪法。

3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宪法第二 A2-7 条涉及人权和自由。首先必须着重指出，作为宪法附件的各项保护人权的文书所确定的各项原则、权利和自由具有宪法的法律效力，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适用。这些文书为：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年；

《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

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四项《日内瓦公约》，1949 年；

《日内瓦公约》第一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1977 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及其议定书，1966 年；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1950 年；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1957 年；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 年；

《欧洲社会宪章》，1961 年，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66 年，及其任择议定书，1989 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6 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1981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7年；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哥本哈根会议文件，第四章，1990年；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990年；
《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1992年。

38. 联邦还在最高一级确保遵循得到国际承认的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在作为宪法附件的法案中得到确定。在联邦境内的所有人均有生命权：自由权(监禁和拘留均须依法进行)；法律面前平等；得到保护免受任何基于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联系、民族或社会背景的歧视；公正的刑事诉讼：得到保护免遭酷刑、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或处罚；隐私；迁徙自由；庇护；保护家庭和儿童；财产；各项基本自由；言论和新闻出版自由；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包括私下和公开信奉宗教；组织工会的自由，包括警察；结社自由；工作选择自由；免费的教育、社会照料和卫生保健；食物和住所；保护少数民族及保护可能易受害群体。所有公民有权建立和从属于政党，有政治权利，参与公共事务、有公共服务的平等机会，有选举和被选举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各项法律也预见到了所有这些权利。

3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法责成所有法院、行政机关和行使公共权力的机构适用和尊重宪法附件各项法案中所列的上述所有权利和自由。

40. 在共和国一级，人权保护问题由共和国议会人权委员会集中处理，该委员会作为议会的一个常设机构，监督人权保护方面的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向议会和其他国家机构提议各项活动和措施，防止侵犯人权的事项和促进人权的保护。

41. 在共和国主席团方面，也有一个保护人权委员会。处理威胁或实际侵犯人权的个别案件。该委员会向有关当局报告其意见，并请其通过法律程序消除侵犯人权事项的后果。

42. 列入宪法的联邦一级保护人权的具体机构有：联邦宪法法院、人权法院和监察官署。

43. 监察官可对联邦、区或市的任何机构，以及无视人的尊严、权利或自由的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开展调查活动，包括种族迫害的做法及其后果。监察官可在主管法院提起诉讼，可以介入正在进行的诉讼，包括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以保护人权。监察官在履行职责中可以检查/调查所有官方文件，包括秘密文件，检查法院和行政方面的文件，要求任何人、包括任何官员予以合作，特别是在收集所需资料 and 文件方面。监察官可以出席法院和行政诉讼及其他机构的会议，可以进入拘留或关押人员或其工作的所有地点，监察官可以视察这些地点。联邦有三名监察官，每人每年向总理和副总理、向各区主席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可在任何时候向主管的联邦、区、市或国际机构提交特别报告。

44. 监察官署从 1995 年初开始工作，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消除种族清洗的后果，以遣返被驱逐者，防止任何基于民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监察官署在萨拉热窝、泽尼察、图兹拉、莫斯塔尔设有办事处，其活动涵盖联邦全境。在监察官署的设立和发挥职能方面，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参与和支持特别重要。在监察官活动的范围内，最经常出现的侵犯人权事项类别涉及阻止遣返难民、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住户的权利(阻止住户/拥有者返回其临时离弃的住所，抢劫这些住所等)，以及移徙自由(这一问题在萨拉热窝和莫斯塔尔特别突出)。现在有越来越多的人求助于监察官，表明设立该机构是合理的，人们期望该机构进一步帮助促进人权。

45. 在人权受到威胁的案件中，人权法院也提供保护。该法院以欧洲人权法院为模型，其提供法律保护的一个额外保证是，在过渡时期，大多数法官将为外国人，由欧洲委员会部长会议任命，以及政府将负责执行法院判决。在侵犯人权事项案件当事方的要求下，该法院有权审查普通法院的最后判决。

46. 联邦宪法法院有九名法官，其中三分之一为国际法院院长任命的外籍法官。该法院的任务是检查所有法规和一般法令是否合宪合法，防止通过有违人权的法律，消除因业已通过的法令而产生的侵犯人权的后果，保证实施法治，从而保证人的尊严及个人自由和权利。

47. 有许多非政府组织从事人权保护工作。其中有些在共和国全境开展工作，有些在各地区开展工作。前一类组织有萨拉热窝的国际和平中心、赫尔辛基国民议

会，萨拉热窝赫尔辛基人权委员会、萨拉热窝教科文组织公民协会及萨拉热窝职业记者独立工会，后一类组织中最重要的是图兹拉的保护人权论坛。

48. 人权教育在建立民主社会中十分重要，它具有预防的性质。大众传播媒介(电台和电视)被给予越来越多的时间向大众宣传保护人权的各项文书。在这方面，正在调整学校课程(在中小学和大学一级)，有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在对工作人员进行人权领域的培训。此外，正在出版人权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件：现已出版了 21 份文件，这些文件与宪法一道构成国内法的一部分。

49. 关于卫生保健的法律规定了许多权利，例如有权得到紧急医疗救护、有权得到义务形式的医疗保健，有权得到初级、次级和第三级卫生保健，在临时丧失工作能力期间有权得到工资补偿，有权得到矫形器械，有权得到温泉治疗，有权得到国外治疗。必须指出，由于战争的破坏和卫生部门物资方面的困难，这些权利大多都受到限制，包括得到矫形器械的权利、得到温泉治疗的权利和得到国外治疗的权利。作为例外的是，武装部队成员及其家属被给予医疗保健的充分权利。

50. 认为其法定在医疗机构得到医疗保健的权利遭到侵犯的医疗保健受益人有权向卫生部申诉。作为其权利的最后保护手段，受益人可以向主管法院申诉，包括得到损害赔偿的权利。然而，可以声称，在最近的战争时期，卫生保健服务极好，可以说，在战争状态的各种可能情况下，向每一位公民提供了充分的卫生保健，因此在这方面没有大的侵权事项。零星的有关卫生保健权利的案件及时得到调解，因此我们可以说，在得到卫生保护的权利方面，没有什么侵权事项。重要的是要指出，在一些具体案件中，由于战争造成的贫乏，无法以法律保证的方式和程度行使这些权利。

51. 在合法当局所控制的自由土地上，没有各项国际文书所指的侵犯人权的重大案件，尽管有一些由公民、所有各民族成员、一些执法官员所为的无视和违犯法律和其他法规的零星案件。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强调，这些侵犯人权的事项并非以民族、种族或其他歧视为动机。主管机构常年介入有助于减少此类案件，有助于提高保护所有公民人权和自由的程度，无论其民族、宗教或其他联系如何。

5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纳入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立法，并一直得到尊重。

53. 在如前所述的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的没有先例的侵略所造成的情况下,共和国主管机构于1992年6月20日宣布了共和国全境的战争状态,因此,根据《盟约》第4条,《盟约》及国家立法中所载的一些权利受到限制。这些限制主要是指公民移徙和集会自由方面的限制,是为了国防的目的。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世界公众仍然见证了侵略者在公共集会地点所犯的罪行,如1992年5月对排队买面包的人的屠杀,以及1994年2月在集市上、以及在Markale建筑物之外和1995年在图兹拉的屠杀事件。

54. 在从侵略开始以来的这段时期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法院仅宣判了两桩死刑判决(尽管侵略者犯下了大量罪行,特别是对波斯尼亚人),这些判决有效,但至今尚未执行,因为请求宽恕的程序正在进行。

55.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在整个侵略期间,没有建立任何集中营,没有毁坏宗教建筑,也没有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报复。另一方面,侵略者方面的此类行为却十分明显,违反了《盟约》的规定,违背了作为当代国际社会基础的所有各项原则,这一点整个国际社会都知道。

56. 自1992年4月独立以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最高法院及共和国所有其他地方法院除了处理其他问题之外,均处理了《盟约》所规定的权利问题,根据《盟约》的规定,所有公民在法院面前完全平等,无论其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物质状况、出生或任何其他条件如何。法院审判庭由来自所有三个民族的法官组成,即没有任何法院的判决由单一民族的审判庭作出。所有案件均以同样方式处理,无论其所涉的是自然人还是法人,也无论有关公民属于哪个群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在任何案件中都没有在属于哪个民族、在宗教、种族、性别、语言、社会出身、物质状况、政治见解、出生或任何其他条件方面作任何区分。法律原则历来得到严格尊重。

57. 我们提供了泽尼察地区军事法院工作的更详细的资料,以此为例来说明法院的工作。被该法院审判的大多数人——主要为塞尔维亚人——都是因为敌军服役的犯罪行为或因非法拥有武器或爆炸品而受审。根据该法院的资料,上述审判涉及304名塞族人,其中31人被判处一年监禁,148人被判处1-3年的监禁,46人被判处3年以上的监禁;2人的审判被驳回,1人被无罪释放。在刑事诉讼之前,有48人获

无罪释放，同时对 28 人发出了逮捕令。所有这些人后来都被交换，因此截至 1994 年年中，这些人中没有人被监禁。其他地区军事法院也记录了类似的情况。

58. 自 1992 年以来，包括地区军事法院在内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法院常常被拒绝准许访问被拘留者，以使其能够熟悉有关条件。

59. 有关各部正在制定关于工作、福利、儿童保护和家庭关系以及卫生保健方面的新法律，涉及在此所讨论的各项问题。

-- -- -- -- --